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60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二零二一年股東 指 週年大會 | 或 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 「股東週年大會」 旗林大廈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向股東寄發 指 十二月三十一目 之年報 止年度之年報 |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指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釋義

「購回授權 |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

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在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徐小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業德超先生季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

郁紅高先生

陳洋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0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資料,以協助 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以及(ii)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之股份;
- (ii) 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 之總面值;及
- (iii)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 列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9,910,510股。據此,若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853,982,102股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 閣下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之説明函件。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將不時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全部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內。因此,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除上述之20%限額外,將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季旭東先生及何金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成員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供股東考慮建議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並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4,269,910,510股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改變,則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董事有權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853,982,102股新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公佈發行新股份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

購回股份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9,910,510股。待通過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於通過購回授權之目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批准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可以根據授權購回最多可達426,991,0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合及有利 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 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2)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贖回或購回,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贖回或購回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可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贖回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被當作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3)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倘購回價較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將敦促本公司委任以購買其股份之任何股票經紀在代表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時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在價格敏感的情況發生後,或需就價格敏感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之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截止日期,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4) 程序及申報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之任何日子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最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申報本公司前一天購回之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並須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在聯交所進行,且本通函載述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

此外,本公司之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之每 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條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 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 下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在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股份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業德超先生。業德超先生實益持有1,189,290,512 股股份(當中1,189,290,512 股股份透過業德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egendary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5%;
- b. 本公司董事季旭東先生實益持有6,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014%;及
- c. 根據Expert Ever Limited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發出之權益披露通知,Expert Ever Limited報告其持有383,956,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業德超先生、季旭東先生及Expert Ever Limited 所持股權將分別增至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5%、0.00016%及9.99%。董事認為,業德超先生本身或被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董事(除非另有駁斥)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或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上述收購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36	0.031
五月	0.034	0.024
六月	0.034	0.022
七月	0.042	0.023
八月	0.036	0.027
九月	0.038	0.026
十月	0.035	0.029
十一月	0.035	0.026
十二月	0.034	0.02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32	0.026
二月	0.036	0.026
三月	0.029	0.02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5	0.02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之董事之詳情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季旭東先生(「季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南京大學修讀國際貿易課程。季先生亦曾在上海交通大學報讀國際金融投資課程。季先生現為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此前彼曾擔任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季先生已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獨立董事資格認證。季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
- (ii) 除持有本公司 6,000 股普通股外,季先生概無擁有(亦並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與季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季先生不享有董事袍金,惟其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何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歷。何先生現任南京南醫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任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浙江省三門縣六敖區團委書記、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
- (ii) 何先生概無擁有(亦並無被當做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何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依據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 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季旭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a)
 - (b) 重選何金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 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 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 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隨時行使該 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將依據該等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權利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 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所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 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 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 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所作出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股份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